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拉脱维亚

目录

页次

导言3

一. 审议情况纪要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6

二. 结论和/或建议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1月18日至29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年1月26日举行的第13次会议对拉脱维亚进行了审议。拉脱维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国务秘书安德烈斯·贝德高维奇斯任团长。工作组在2016年1月28日第17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拉脱维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出埃塞俄比亚、德国和印度尼西亚组成报告小组(三国小组), 以协助开展对拉脱维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拉脱维亚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LVA/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LVA/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LVA/3)。

4. 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拉脱维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拉脱维亚强调, 该国大力支持同行审评程序, 并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该工作组。国家报告已经由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经与各非政府组织和监察员办公室协商编制而成。拉脱维亚感谢预先发送问题的各个国家。

6. 拉脱维亚重申其对于民主、人权和法治的坚定承诺。历史教导该国, 永远不应把自由和人权视作理所当然。自从该国1990年摆脱苏联几十年的占领而取得独立以来, 人权保护已经成为其对外和国内政策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国加入了联合国各项主要的人权文书并定期向这些文书的监测机制提交报告, 由此证明了它在人权方面作出的承诺。因此, 该国的人权记录定期接受检查, 包括通过欧洲区域机制。

7. 拉脱维亚陈述说, 它为自己于2015年成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而感到自豪。它已在继续实施其长期举措, 鼓励各国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8. 拉脱维亚强调, 该国非常重视与民间社会的接触。它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各级决策, 而且这项合作不断得到加强。目前正在通过各项新技术来促进治理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议会和政府会议在互联网上现场直播; 公民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新的立法建议。
9. 拉脱维亚提请注意该国自2011年第一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成就, 首先就是在2014年通过了《宪法》的“序言”, 其中重申了《宪法》所包含的民主、多元主义和人权原则, 还重申了少数民族人维护和发展本民族语言以及民族和文化特征的权利。2013年, 《公民身份法》的若干修正案生效, 极大地扩充了双重公民身份的范围并进一步简化了给予公民身份和归化的程序。例如, 自动给予无国籍人和非公民的子女公民身份。
10. 拉脱维亚高兴地指出, 2015年3月, 监察员办公室被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评定为“A”级。政府不断增加供资以确保该办公室有效运作。它还指出, 2015年11月, 一个新的机构——国内安全局开始运作, 目的是确保对执法机构官员实施的刑事罪行开展高效和独立的调查。
11. 拉脱维亚陈述说, 该国已经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它将继续评估适时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可能性。
12. 拉脱维亚陈述说, 性别平等原则已被纳入了每一项政策规划和决策程序之中。《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2年至2014年)旨在以一种高效、综合和协调的方法实现性别平等。它指出, 2015年, 《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将拉脱维亚列入了性别平等领域的20个领先国家, 该报告还得出结论认为, 拉脱维亚已经在健康和生存以及教育程度方面完全消除了性别差距。拉脱维亚还指出其在妇女参与经济方面的优势, 并提供了进一步的相关统计数据。该国认识到, 深入改进的空间始终存在, 例如在性别工资差异方面, 因而目前正在编制一项新的政策规划文件。
13. 拉脱维亚在消除家庭暴力方面加大了力度。2014年, 关于引入临时防暴力保护的若干综合修正案生效。它还承诺在2018年之前加入《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该国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 提供优质的社会康复服务、进行专家培训以及提高公众对于家庭暴力的认识。
14. 拉脱维亚作为打击人口贩运领域的区域领袖, 继续加强了其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它对规范性框架作了一些完善, 例如, 明确给出了人口贩运的定义。其他措施涉及这一领域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 并增加了由国家资助的受害者支助、补偿和康复。
15. 改善监狱拘留条件的措施得到了加强。2013年和2014年实施了一项全面审计, 用以制定其改善建议。相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庄严载入各项法律文件。2011年至2015年期间的改革使得囚犯人数减少了30%; 这些措施包括2013年对《刑法》的若干修正, 改革了刑罚制度并规定了使用其他刑罚代替剥夺自由。
16. 拉脱维亚突出强调了《宪法》和立法中所载的反歧视规定。2013年, 《禁止歧视自然人——经济活动执行者法》通过; 2014年, 《刑法》经修正后规定, 基于种族、国籍、民族或宗教归属理由实施歧视者, 以及违反对任何其他类型歧视的禁止规定者, 如若造成重大损害, 则应承担刑事责任。此外, 还执行了一系列广泛的政策措施, 包括进一步制定歧视监测制度, 审查现行的反歧视规范以及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的活动。
17. 拉脱维亚陈述说, 它一直在努力减少对罗姆人的歧视以及确保罗姆人享有平等的机会, 尤其是在教育领域享有平等的机会; 关于其政策措施, 该国特别提到了对具有罗姆人背景的教师助理的专业培训方案。对于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 拉脱维亚已经重视了围绕这些人的权利保护相关问题开展专家(包括来自警察的专家)培训, 并突出强调了该国与欧洲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
18. 关于仇恨犯罪的问题, 拉脱维亚陈述说, 《刑法》规定, 煽动国家、民族、种族或宗教敌意者应承担刑事责任。此外, 种族、国家、民族或宗教动机被界定为加重情节。该法还规定, 实施旨在煽动基于性别、年龄、人身残疾或任何其他特征的仇恨或敌意的行为者, 如若造成重大损害, 应承担刑事责任。当局还加大力度监测网上的仇恨言论和培训这一领域的警务专家, 包括通过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协作的方式。
19. 拉脱维亚陈述说, 该国为其拥有一个宽容、开放和多语种的社会而感到自豪。该国境内生活着150多个民族。拉脱维亚的政策确保这些民族的权利得到保护, 确保这些民族享有少数民族文化、语言和传统, 并且这些民族都能参与政策规划和决策进程。
20. 拉脱维亚独特的国家教育制度包含以七种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教育方案。目前正在定期实施旨在提高双语教育质量的措施。普通教育学校的考核结果与实施少数民族教育方案的学校的考核结果差不多; 少数民族学校的学生在某些科目中的成绩甚至更好。政府为少数民族人提供了免费的拉脱维亚语课程, 他们的语言水平大大提高, 现在少数民族人口中94%以上都能以拉脱维亚语进行交流, 而1989年这一比例只有23%。
21. 拉脱维亚报告说, 自1990年恢复独立以来, 该国确定了临时“非公民”身份, 并将其赋予那些在苏联占领期间因苏联当局的蓄意移民政策而迁移入境、又随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而丧失苏联公民身份的人。这些人或他们的后裔从未成为拉脱维亚公民。拉脱维亚一直强调, 非公民身份是临时性的。拉脱维亚的非公民并不是无国籍人, 对于这一点, 法律已有明确规定。该国已经设置了关于归化程序获得成功的所有前提条件, 并且已经根据国际标准不断简化这一程序以成为欧洲最自由的国家之一。有将近150,000人选择成为了拉脱维亚公民。同时, 非公民享有与拉脱维亚公民同样的社会保障以及公民的绝大多数权利, 在拉脱维亚国内享有充分的法律保护, 在国外生活或旅行时享有充分的领事保护。
22. 拉脱维亚强调, 公民身份获取和归化程序已经进一步简化, 包括2013年通过自动给予无国籍人和非公民的子女拉脱维亚公民身份的方式。2015年在拉脱维亚出生的儿童中总计有99%为拉脱维亚公民。同时, 拉脱维亚以相关公约缔约方的身份接纳了178名无国籍人并提供了保护。拉脱维亚请求对互动对话期间明确评论的上述群体加以区分。

23. 2016年1月, 新的《庇护法》生效, 目的是处理越来越多的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现象。拉脱维亚陈述说, 该部新法进一步扩大了寻求庇护者的权利, 包括通过增加由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的方式。2015年11月, 政府批准了关于接纳迁移和重新安置的寻求庇护者的《行动计划》。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意大利称赞拉脱维亚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取得的各项成就, 以及设立了性别平等委员会以加强各机构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它对涉及预防家庭暴力的各项刑法修正案表示赞赏。

25. 牙买加注意到拉脱维亚在促进性别平等、社会融合和残疾人保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对于少数民族人使用拉脱维亚语、包括少数民族人的就业, 以及减少贫穷和改善医疗保健获取情况的措施怀有疑问。

26. 肯尼亚欢迎旨在应对促进容忍、包容和不歧视方面各项挑战的举措。它称赞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的各项方案以及对《公民身份法》的各项修正。它对报告所述拉脱维亚境内无国籍人数量众多的情况表示关切。

27.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 拉脱维亚目前正通过与各国际机制之间的建设性合作来努力完善和加强人权机构, 并在实现性别平等、包括让妇女参与决策尤其是经济决策方面取得了进展。

28. 利比亚感谢拉脱维亚对其国家报告所作的全面陈述。

29. 列支敦士登欢迎拉脱维亚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人们对于该国缺乏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的充分和系统协助这一问题的关切。

30. 立陶宛称赞拉脱维亚采取了各项措施以落实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 包括在归化方面, 改善了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境况以促进他们的融合, 以及在让妇女参与决策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了进展。

31. 马来西亚称赞拉脱维亚所作的努力, 尤其是在促进性别平等、解决家庭暴力和保护残疾人方面所作的努力。它敦促拉脱维亚监测和预防任何将纳粹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合法化的活动。

32. 墨西哥欢迎该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做法, 以及针对人口贩运实施的立法改革。它承认并祝贺拉脱维亚为推动归化进程和性别平等所做的工作。

33. 黑山称赞其在妇女权利、尤其是妇女参与决策以及促进公共立法倡议的电子政务平台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询问在执行针对少数民族的《民族认同、民间社会与融合政策指导》方面取得的成果如何。

34. 摩洛哥赞赏拉脱维亚重视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的做法, 包括将煽动仇恨规定为犯罪行为, 修改《刑法》从而将“种族主义”动机确立为加重情节以及其他措施。

35. 纳米比亚高兴地注意到在性别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目前若干旨在促进社会融合的方案和政策正在实施之中, 它还称赞拉脱维亚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做法。

36. 菲律宾承认拉脱维亚取得的进展, 包括在促进性别平等、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推进教育和社会融合以及打击仇恨犯罪方面。它鼓励拉脱维亚解决报告所述仍然存在的人口贩运案件。

37. 尼加拉瓜欢迎所采取的作为之前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建议的后续行动的各项措施, 以及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措施。

38. 挪威欢迎拉脱维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包括贩运行为受害者权利的扩大, 并祝贺拉脱维亚监察员办公室获评为“A”级。

39. 巴基斯坦感到, 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新法律等措施令其很受鼓舞。它不无关切地指出, 贩运行为的受害者目前仍然被视为非正常移民, 而且针对移民、特别是穆斯林出现了越来越多不利的政治言论。

40. 巴拉圭欢迎在法律中废除死刑的做法, 以及对《判决执行法》的若干修正。它鼓励拉脱维亚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41. 荷兰赞赏拉脱维亚在人权领域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并赞扬其在新闻自由方面的跟踪记录。它鼓励拉脱维亚继续在司法制度和歧视等方面作出努力。

42. 波兰欢迎拉脱维亚为遵守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它感谢拉脱维亚确保了波兰少数民族能享有一个良好环境, 包括教育和文化机会以及自由结社的可能性。

43. 葡萄牙欢迎拉脱维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例如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4. 大韩民国欢迎《公民身份法》和《判决执行法》各项修正案的通过, 以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12年至2014年)和《防止人口贩运国家战略》(2014年至2020年)。

45. 摩尔多瓦共和国肯定了第一次审议中提出建议后该国在打击人口贩运的规范性框架方面作出的改进。它询问这一领域的民族认同和转介机制是否已充分实施。

46. 拉脱维亚开始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强调该国已经制定了可持续的长期政策以打击人口贩运, 并通过了第三项国家多机构战略。拉脱维亚已经制定了这一领域的市政准则, 并正在实施一项采用基于证据的方法的多学科项目, 侧重于预防假结婚。

47. 关于寻求庇护者的重新安置和融合问题，拉脱维亚提供了关于其行动计划的更多细节，这项行动计划是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市政当局和职能部委密切合作编制的。个人的融合将通过自到达该国第一天开始的拉脱维亚语课程、进入劳动力市场以及基于个人评估的社会指导和社会工作实现。

48. 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拉脱维亚陈述说，该国已经通过了一项基于即时反应的有效制度，并提供了明确的证据。

49. 拉脱维亚还强调，《刑法》规定了家庭暴力的概念，2014年的《刑法》修正案扩大了强奸、包括婚内强奸的刑事责任。此外，司法部编制了一项修正案以完善此类罪行受害者的权利。而且，政府已经通过了预防性强制措施的概念，这是一项关于犯罪的早期预防的新文书。它的目的是实现案件数量和复发情况的长期性减少。在筹备加入《伊斯坦布尔公约》时，拉脱维亚计划全面审查其立法框架并确保完全遵守该公约。

50. 针对有关仇恨犯罪的问题，拉脱维亚提到了《刑法》条款会议，并补充说，《刑法》在2015年得到了完善，增加了涉及歧视的犯罪所产生的“重大损害”的定义。

51. 拉脱维亚报告说，2014年，该国立法进行了修正，增加了一项具体罪名以打击酷刑，2015年12月，完全遵照各项国际公约界定了“酷刑”一词。

52. 拉脱维亚强调，该国200万人口中有178名无国籍人，很难称得上是“大批无国籍”。至于拉脱维亚居民中被称为“非公民”的特殊类别，拉脱维亚再次强调，这些人属于拉脱维亚国，享有该国的充分保护、在欧洲联盟境内迁移的同等自由、一切社会权利和绝大多数政治权利，但不享有地方和国家选举中的表决权。

53. 拉脱维亚强调，该国承认和平集会的权利和言论自由，但曾经谴责并将继续严厉谴责任何关于极权主义意识形态、包括纳粹主义的言论。

54. 罗马尼亚称赞拉脱维亚关于以特别程序开展合作的倡议。它赞赏拉脱维亚通过执行第一次审议的各项建议对于人权作出的坚定承诺。

55. 俄罗斯联邦对于定期举行公开活动为纳粹主义辩护的情况深表关切。它继续对具有“非公民”身份的拉脱维亚居民的境况以及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境况表示关切。

56. 沙特阿拉伯称赞为加强人权以及为保障每位公民(不论其出身)的未来所做的工作。它对种族歧视、宗教信仰歧视、仇视外国人以及伊斯兰恐惧症的现象表示关切。

57. 斯洛文尼亚欢迎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就不歧视和打击仇恨犯罪问题对警察开展的培训。除其他外，它担心对寻求庇护者实施拘留会成为规范。

58. 南非赞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为执行第一次审议过程中的各项建议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西班牙祝贺拉脱维亚在国籍获取方面实施了改革。它欢迎为打击歧视所采取的措施，并承认在残疾人、尤其是残疾人的教育和相关立法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60. 瑞典欢迎拉脱维亚在2012年彻底废除死刑的做法。它注意到关于拘留场所过度拥挤、囚犯之间暴力行为、囚犯得不到医疗服务以及监狱工作人员缺乏外语语言技能的报告。

61.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拉脱维亚准备采取措施完善国家人权机制，以及该国为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工作。

62. 泰国称赞拉脱维亚执行第一次审议的各项建议所取得的进展。它对报告所述种族主义言论和歧视弱势群体的情况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在获得优质教育和残疾人参与方面的积极发展。

63. 土耳其称赞拉脱维亚在打击家庭暴力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为打击仇恨犯罪、简化归化程序和确保对弱势群体的社会包容所做的工作。它欢迎对死刑的废除。

64. 乌克兰称赞除其他外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而对法律框架的完善以及对国内人权机构的改革。这些变革处理了第一次审议的许多建议。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承认拉脱维亚作出的人权承诺以及取得的诸多成就，包括采取了各种措施促进社会融合。它对有关宗教和种族歧视、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仇恨言论以及伊斯兰恐惧症的报告表示关切。

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赏所取得的进展，包括监察员办公室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以及对《公民身份法》进行了若干修正，鼓励非公民的子女获取公民身份。

67. 美利坚合众国称赞拉脱维亚促进形成宽容的社会的做法和在归还犹太人公共财产方面的努力，并鼓励在后一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它敦促拉脱维亚继续处理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少数民族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不容忍现象。

68. 乌拉圭称赞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的做法，并鼓励拉脱维亚加倍努力打击贩运行为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余的报告。

69. 乌兹别克斯坦满意地注意到简化归化程序等措施。它注意到特别程序在种族主义言论、歧视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以及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等方面表示的关切。

70. 阿富汗赞赏地注意到, 在起草国家报告时, 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若干部际工作组, 还有各项人权被纳入了公共行政的教育方案。
71. 阿尔及利亚对拉脱维亚在社会融合等领域所采取的措施表示赞赏。它鼓励拉脱维亚继续努力消除就业中针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和性别差距, 并制定各项保障措施以防止任意拘留寻求庇护者。
72. 阿根廷称赞拉脱维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做法。它认为, 在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领域, 拉脱维亚仍然需要应对各种挑战。
73. 亚美尼亚欢迎拉脱维亚为促进各国与特别程序之间的有效合作所作出的努力。它赞赏拉脱维亚所开展的工作, 包括在预防危害人类罪、将否认灭绝种族规定为刑事犯罪以及简化获取公民身份的程序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74. 澳大利亚称赞拉脱维亚承诺废除死刑的做法以及在便利非公民的归化方面作出的努力。然而, 非公民的人数依然庞大。它注意到关于歧视罗姆人的报告。
75. 巴林继续关注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境况的报告, 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一经抵达即对寻求庇护者(包括儿童)实施非法拘留情况的报告。
76. 白俄罗斯赞赏拉脱维亚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并注意到虽然归化程序得到简化, 但非公民人数依然庞大。他对该国针对日益猖獗的暴力侵害少数民族行为和种族主义言论应对措施不力的情况表示关切。
77.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拉脱维亚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以及该国为便利出生于拉脱维亚的非公民子女的归化程序而对《公民身份法》作出了若干修正。
78. 保加利亚称赞其在性别平等、打击歧视和保护残疾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赞赏该国在监察员办公室设立儿童权利处的做法, 以及为打击家庭暴力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79. 加拿大称赞简化获取拉脱维亚公民身份的程序的做法。它确认拉脱维亚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问题的第十三号议定书》。
80. 拉脱维亚继续回答其所收到的问题, 关于融合的问题, 它进一步阐述了提供免费拉脱维亚语课程的情况。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尤其是保护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化, 拉脱维亚还详细说明了以少数民族语言开展教育的情况。它指出, 2015年, 政府批准了一项新的法律草案, 目的是加强对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81. 针对融合和归化问题, 拉脱维亚提供了更多资料以说明其为减少非公民人数所作的努力。
82. 关于打击仇恨言论和歧视的情况, 拉脱维亚详细阐述了该国若干立法修正案以及有关案件调查的措施。为了防止公共言论中出现仇恨言论, 拉脱维亚重申了其关于言论自由的坚定承诺, 并进一步提供了涉及相关发展情况的资料。
83. 至于罗姆人问题, 拉脱维亚陈述说, 自2013年以来, 就再没有出现过旨在隔离罗姆儿童的班级, 国家还为帮助罗姆儿童提高成绩而提供了资金援助。
84. 拉脱维亚陈述说, 它业已审慎地注意到关于批准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建议, 并将予以最认真的考虑。它回顾指出, 每个人都有权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个别申请, 而该法院的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 它还强调, 根据欧洲委员会的专家分析, 该法院并无判决揭示拉脱维亚存在系统性问题或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问题并有待执行情况审查。关于报告机制, 它承认在提交国家报告方面存在一些拖延情况, 其部分原因在于经济危机。拉脱维亚一直在系统地努力解决这些积压工作。
85. 拉脱维亚重申, 《刑法》涵盖了各种类型的家庭暴力。关于打击仇恨犯罪的情况, 拉脱维亚陈述说, 它计划引入一个专门的用语“弱势受害者”; 因仇恨犯罪受害的人将自动被归为“弱势受害者”并获得国家特定的帮助和支助。
86. 拉脱维亚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了其在人权领域对司法机构的培训, 并详细解释了拉脱维亚法律如何规定仅限于少数情况下才可以对人权加以限制。
87. 拉脱维亚重申它正在不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 并阐述了其对所有监狱设施的审计情况。审计结果包括关闭了一座监狱和其他监狱的若干部分, 以及批准了一项全面改善和改造方案, 这一方案将在2016年继续进行。2019年还将建成一座新监狱。拉脱维亚陈述说, 它并不存在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自2012年以来, 囚犯已经享受到与社会大众同样的医疗保健服务。
88. 关于虐待犯人的问题, 拉脱维亚陈述说, 该国设有专门的内部程序, 用以调查每一起有关可能的虐待的指控。调查科已经迁出监狱, 隶属监狱负责人, 这是为了确保中立性和对此类案件调查的客观性。所有指控都会得到认真调查。
89. 拉脱维亚强调, 该国已经开始着手起草关于执行处罚的新法律, 该法律将完全遵照一切有关剥夺自由的国际和欧洲标准。
90. 拉脱维亚请会议放心, 凡是归化申请被驳回的情况都可在法院提出质疑。
91. 智利赞赏拉脱维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 包括加强民事和刑事立法, 以及通过庇护、打击歧视、性别平等、人口贩运、身份和融合等领域的国家方案。
92. 中国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刑事诉讼法典》和国家机构打击腐败法的若干修正案。它注意到拉脱维亚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所做的工作。

93. 哥斯达黎加称赞废除死刑的做法以及对《庇护法》的各项修正。它对报告所述监察员办公室预算的削减、缺乏针对酷刑行为的制裁以及其他问题表示关切。
94. 捷克共和国作了一项发言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95. 丹麦称赞拉脱维亚加入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做法。它注意到，拉脱维亚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96. 吉布提满意地注意到修正《庇护法》等措施。它对于寻求庇护者被拘留在条件恶劣的中心以及拉脱维亚不遵守(不)驱回原则的情况表示关切。
97. 厄瓜多尔欢迎拉脱维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作的努力。它对于有关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暴力以及歧视弱势群体、少数民族人和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群体的报告表示关切。
98. 埃及欢迎拉脱维亚自上次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它请求进一步提供关于为解决报告所述的种族主义、歧视罗姆人、“非公民”的权利、警察部门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问题所开展工作的资料。
99. 爱沙尼亚称赞拉脱维亚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促进性别平等、尤其是妇女高度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打击人口贩运和归化程序方面的进展。
100. 芬兰为拉脱维亚在不歧视、尤其是在提高对于性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方面取得进展而感到高兴。它欢迎其为实现性别平等所作的工作、对孕产妇保健投入的关注以及为确保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101. 法国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为减少家庭暴力而加强了法律框架、该国监察员办公室的授权任务和资源，以及该国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02. 格鲁吉亚对《公民身份法》各项修正案的通过、拉脱维亚在妇女参与决策方面的成就以及完善妇幼保健方面的措施表示欢迎。它突出强调了监察员办公室被评定为“A”级这一情况。
103. 德国感谢拉脱维亚大力接触理事会之举及其作出的关于推进国际人权政策的承诺。它赞赏该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公民身份、社会融合和刑罚制度方面。
104. 洪都拉斯称赞拉脱维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之举以及对《庇护法》作出的涉及庇护申请处理问题的各项修正。
105. 匈牙利赞扬拉脱维亚作为理事会成员发挥了积极主动的作用。它请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拉脱维亚如何看待进一步将民间社会纳入其国家报告编制过程的可能性。
106. 冰岛赞扬拉脱维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所取得的成就，包括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以及在法律中废除了死刑。
107. 印度对监察员办公室被评定为“A”级一事表示欢迎，并敦促拉脱维亚向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它鼓励拉脱维亚继续关注孕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的情况；增加人口贩运受害者康复方面的供资；解决仇恨犯罪和歧视问题；以及努力在教育中实现更大的包容性。
108. 印度尼西亚承认拉脱维亚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在若干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并赞赏该国让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国家报告草案审查过程的举措。
109. 伊拉克赞赏该国在通过有关移民的法律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各项《刑法》修正案、尤其是涉及酷刑的修正案。它欢迎为颁布国籍法和增加该法受益者所作出的努力，并称赞为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110. 爱尔兰欢迎拉脱维亚在担任欧洲理事会主席期间作出的积极贡献。它欢迎该国在对抗性别不平等状况方面的记录，并鼓励其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家庭暴力，包括改进数据收集方法。
111. 以色列突出强调了拉脱维亚近年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修正有关获取公民身份、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打击仇恨犯罪、歧视和人口贩运的立法。它还注意到该国已经通过了各种计划和准则。
112. 加纳注意到自2013年以来，拉脱维亚的拘留人数减少。它对有关执法官员在逮捕和调查期间对嫌疑人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的指控表示关切，并鼓励拉脱维亚采取措施解决这个问题。
113. 拉脱维亚在最后进行回答时，针对进一步关于少数民族教育的问题提供了统计数据，并陈述说，国家支持在拉脱维亚以少数民族语言开展教育，这项支持超过了绝大多数欧洲国家。
114. 拉脱维亚陈述说，它将继续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完善庇护程序。它提供了关于2016年通过的新法规定的寻求庇护者权利的详细情况。它强调，对非法移民的拘留应以法律明确规定的理由为依据，只能作为一种例外措施，并且拘留决定须经法院审查。
115. 拉脱维亚在回答一些国家的提问时，提供了关于残疾人的资料。该国政府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已经通过了一项整体文件，并编制了若干行动计划。教育、就业、社会保护和公众认识已经被界定为拉脱维亚的优先政策事项。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该国还设置了个别支助机制。
116. 拉脱维亚强调，1999年，该国是中东欧第一个选举出女总统的国家，该国目前的总理是女性，12位部长中有4位也是女性。

117. 最后, 拉脱维亚对所有积极参加互动对话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它对收到的各项评论、问题和建议表示赞赏。拉脱维亚将一秉诚意, 认真、透彻地考虑所有建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8. 拉脱维亚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 并表示支持:

118.1 优先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 并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 包括开展各项旨在提高公众对此问题的认识的行动(意大利);

118.2 签署和批准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土耳其);

118.3 考虑加入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爱沙尼亚);

118.4 通过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罪和家庭暴力罪的全面立法; 调查有关家庭暴力的报告并起诉行为人(立陶宛);

118.5 继续审查国内立法以回应部分条约机构对于将家庭暴力规定为刑事犯罪一事的关切(尼加拉瓜);

118.6 加强现行法律和惯例, 遏制以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 尤其是贩运青年妇女的行为(波兰);

118.7 强化刑法中旨在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的条款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8.8 执行刑事立法中旨在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的条款并起诉责任人, 以及提高少数民族人对于合法防止遭受歧视和仇恨的现有方法的认识(白俄罗斯);

118.9 完善执行该国在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的国内机制(塔吉克斯坦);

118.10 加强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内机制(意大利);

118.11 增强监察员的能力, 以便就关于一切形式歧视的指控开展调查和采取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8.12 进一步完善国家的司法制度, 加强对公民、尤其是司法人员的人权教育(中国);

118.13 面向执法人员和司法系统组织有关仇恨犯罪的培训课程, 提高公众对于仇恨犯罪的认识以鼓励他们举报此类犯罪(沙特阿拉伯);

118.14 通过教导尊重、宽容和文化间了解的各项相关方案促进对人权的理解(马来西亚);

118.15 促进所有民族和所有种族、族裔和宗教代表或群体之间以宽容的方式相互理解, 因为不同民族和文化之间的互动是以对文化、民族、宗教、种族、社会和其他特征抱以尊重的态度为基础(塔吉克斯坦);

118.16 继续推动和执行各项宽容和包容政策, 促进全体公民参与社会, 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尼加拉瓜);

118.17 制定并开展各项公共认识运动和教育方案以促进多样性和包容性, 同时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同性恋恐惧症(加拿大);

118.18 继续加强各项打击基于受害者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产生的仇外心理、歧视和暴力的方案(智利);

118.19 让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后续执行过程(波兰);

118.20 增强该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及时向各条约机构进行报告的能力(捷克共和国);

118.21 加强与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 在不久的将来向有关委员会提交逾期的定期国家报告(乌兹别克斯坦);

118.22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自2007年起逾期的国家报告(白俄罗斯);

118.23 实施各项旨在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和惩治行为人的刑法条款(南非);

118.24 加大力度打击仇恨言论(伊拉克);

118.25 继续努力在国际层面预防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亚美尼亚);

118.26 继续并加倍努力确保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118.27 加大力度确保所有被拘留者的基本人权, 改善监狱设施和警察拘留中心的物质条件, 以及调查有关监狱内虐待和暴力情况的案件, 并对监狱官员开展培训(大韩民国);

118.28 继续努力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 并采取行动以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瑞典);

118.29 改善拘留和监狱设施的条件, 包括增加被拘留者的生活空间和获取保健服务的机会(捷克共和国);

118.30 采取各项必要措施以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以及不论法律婚姻还是事实婚姻的婚内暴力(巴拉圭);

118.31 继续采取措施积极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和家庭暴力(爱沙尼亚);

- 118.32 加大力度执行打击贩运的立法(菲律宾);
- 118.33 确保适用打击以劳动力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立法, 尽最大努力实现受害者确认、保护和康复, 以及调查和起诉责任人(乌拉圭);
- 118.34 采取明确措施以打击人口贩运, 尤其是以强迫劳动和性交易为目的的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巴林);
- 118.35 强化各项措施以预防人口贩运, 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支持和救济, 调查和起诉违法者(保加利亚);
- 118.36 继续加大力度执行打击贩运的立法, 调查和起诉违法者, 同时强化受害者支助、康复、保护和救济等机制(加拿大);
- 118.37 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罪, 并提供有效的受害者支助和康复服务(埃及);
- 118.38 加强该国体制基础设施内一切的现行机制, 分配各种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 确保受害者获得全面照护和适足赔偿(洪都拉斯);
- 118.39 实施各项改革以减少司法案件的处理时间, 减少对司法制度不公平的感知(美利坚合众国);
- 118.40 为作为社会的天然和基本单元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 118.41 保障新闻舆论言论自由, 包括切实调查袭击记者的案件(保加利亚);
- 118.42 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具体目标是消除性别工资差异(斯洛文尼亚);
- 118.43 起草并执行各项具体措施以避免就业中出现基于性别的隔离现象, 包括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墨西哥);
- 118.44 消除男女工资差异(阿尔及利亚);
- 118.45 采取行动缩小性别工资差异, 以及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以色列);
- 118.46 继续努力减少孕产妇死亡率(格鲁吉亚);
- 118.47 增加残疾人获得技术服务的机会, 并由区域机构提供适当支助(牙买加);
- 118.48 进一步制定各项政策以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各项残疾人权利, 尤其是在全纳教育和无障碍方面(以色列);
- 118.49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它们的社会融合(亚美尼亚);
- 118.50 支持在少数民族学校开展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教育(吉尔吉斯斯坦);
- 118.51 进一步努力计划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教育(匈牙利);
- 118.52 根据欧洲委员会各项原则进一步分析罗姆儿童在特殊学校所占比例高的情况, 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判例(挪威);
- 118.53 进一步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实现对罗姆人的社会包容, 例如加强拉脱维亚的人权框架和向执法当局提供人权培训, 以便增加对罗姆人的保护, 防止其人权遭受侵害(澳大利亚);
- 118.54 继续加强各项少数民族(包括罗姆人)融合方案, 以便确保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智利);
- 118.55 继续努力减少非公民人数(吉尔吉斯斯坦);
- 118.56 加大力度鼓励对符合条件的非公民进行归化(美利坚合众国);
- 118.57 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 确保通知到并鼓励感兴趣的“非公民”申请归化, 并在必要时提供免费的国家语言培训(挪威);
- 118.58 采取各项法律和行政措施保障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基本权利, 尤其是获得健康援助服务的权利(阿根廷);
- 118.59 确保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吉布提);
- 118.60 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的条件, 以及确保寻求庇护者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准(阿富汗);
- 118.61 确保对所有新生儿进行登记, 以继续减少非公民成人数量(墨西哥)。
119. 以下建议得到拉脱维亚支持, 拉脱维亚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119.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匈牙利);
- 119.2 继续努力解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 颁布特定法律禁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 以及调查所有暴力指控, 起诉行为人及确保受害者得到保护并可以获得医疗和法律服务(加拿大);
- 119.3 加强正在开展的打击家庭暴力的工作, 包括通过全面立法以确定这一领域的具体罪行, 以及建立适当的监测和调查机制(土耳其);

- 119.4 努力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立法, 包括在《刑法》中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规定为具体罪行, 并惩罚行为人, 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协助和康复服务(大韩民国);
- 119.5 通过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的立法(哥斯达黎加);
- 119.6 将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标准的酷刑定义纳入刑法典(巴拉圭);
- 119.7 确保刑法中的酷刑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规定, 酷刑罪不适用诉讼时效, 而且拘留设施受到公正独立的机制监测(埃及);
- 119.8 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理由实施的煽动暴力行为界定为刑事犯罪(南非)(冰岛);
- 119.9 采取措施加强监察员在解决不歧视等问题方面的作用和能力(纳米比亚);
- 119.10 根据有关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地位原则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必要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于其执行任务(葡萄牙);
- 119.11 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得到一个独立机制的调查, 以及确保切实对被指控的行为人提起诉讼(土耳其);
- 119.12 执行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关于向多人间囚室内的囚犯提供至少4平方米空间的建议(挪威);
- 119.13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疾人可以充分参与政治, 尤其是选举程序(泰国)。
120. 拉脱维亚将审查以下建议, 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0.1 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南非);
- 120.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南非);
- 120.3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
- 120.4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的歧视(纳米比亚);
- 120.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墨西哥)(南非);
- 120.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20.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0.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剩余的重要国际人权文件(乌克兰);
- 120.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巴基斯坦)(波兰)(南非)(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
- 120.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 120.1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20.12 加大力度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0.13 将《禁止酷刑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120.14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列支敦士登);
- 120.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根据该《议定书》毫不迟延地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120.16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0.17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20.18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0.19 采取措施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20.20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20.2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0.2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20.23 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20.2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加纳)(墨西哥)(巴基斯坦)(厄瓜多尔)(洪都拉斯);

120.2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120.2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120.27 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洛哥);

120.28 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120.2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黑山)(加纳);

120.3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权能(法国);

120.31 评估撤销其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作保留的可能性(德国);

120.32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120.33 通过制定一项强大而全面的反歧视法律来解决其立法中反歧视规定支离破碎的问题(捷克共和国);

120.34 通过一项法律以预防、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以色列);

120.35 完善相关立法以进一步打击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以有效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冰岛);

120.36 制定立法以划分言论自由和仇恨言论之间的界限(沙特阿拉伯);

120.37 完善相关法律以进一步打击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以有效保护居住在拉脱维亚的非公民以及少数群体的权利(中国);

120.38 修正国内立法,将仇恨犯罪和家庭暴力纳入立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少数群体成员能平等获得就业、社会保障、包容和机会。这些措施还应当便利非公民的合法化,避免因缺乏对官方语言的了解而导致歧视,并提供替代办法提高社会包容性和凝聚力,尤其是在教育制度中(厄瓜多尔);

120.39 除了对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予以特定惩罚外,将所有暴力行为均视为犯罪,无论所造成的损害如何(西班牙);

120.40 修正对于煽动仇恨行为的法律禁止,纳入对性取向理由的禁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41 考虑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以性别认同和性取向为由的暴力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120.42 通过立法明确承认,在刑法中,同性恋和跨性别动机为刑事犯罪的加重情节(芬兰);

120.43 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的待遇,以建立保障措施防止对他们实施任意拘留(哥斯达黎加);

120.44 通过符合其国际义务的综合立法,解决歧视问题,并确保弱势群体、尤其是移民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成员充分融入各个领域(洪都拉斯);

120.45 使国籍立法符合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肯尼亚);

120.46 制定并执行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一步确保系统而全面地促进和保护人权;鼓励拉脱维亚政府让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印度尼西亚);

120.47 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荷兰);

120.48 确定具体举措和政策,打击一切形式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对外国人、尤其是穆斯林的仇恨(沙特阿拉伯);

120.49 开展公众认识运动,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宽容和尊重,遏制偏见、成见、歧视、种族主义和伊斯兰恐惧症(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0.50 通过提高认识的活动确保学校课程积极贯彻多样性,从而消除针对少数群体、尤其是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歧视(芬兰);

120.51 核实有关“根据宪法价值观对儿童进行道德教育”任务的教育法修正案对于实现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的影响(德国);

120.52 考虑创建一项国内制度,用以监测有关人权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巴拉圭);

120.53 继续关注性别平等的各个方面,尤其是性别平等委员会设立的工作组提出的关于在2020年前将性别平等各个方面纳入各级教育进程和内容的建议(罗马尼亚);

120.54 努力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的第16/18号决议(巴林);

120.55 继续努力遏制政治和媒体中的种族主义言论,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理由的暴力和歧视(泰国);

- 120.56 加强各种措施以遏制在政治和媒体中使用种族主义言论的行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0.57 积极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 遏制政治和大众媒体中的种族主义言论(乌兹别克斯坦);
- 120.58 加倍努力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以及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弱势群体(包括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行为, 并将罪犯绳之以法(巴西);
- 120.59 禁止每年3月在里加市中心举行集会以纪念效力于纳粹党卫军拉脱维亚军团的士兵, 以及严厉谴责任何试图美化纪念效力于纳粹党卫队者和与纳粹党人合作者之举的行为(俄罗斯联邦);
- 120.60 继续努力预防种族主义言论、暴力和歧视弱势群体(包括罗姆人)的行为, 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 遏制在政治和媒体中使用种族主义言论的行为(大韩民国);
- 120.61 提高公众对于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仇恨言论的认识, 采取措施增加有关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仇恨犯罪的举报(挪威);
- 120.62 采取措施促进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平等权利, 终止对他们的歧视(法国);
- 120.63 引入立法承认伴侣关系形式的多样性, 并为同性伴侣提供与异性伴侣相同的权利和社会保障, 如之前所建议的那样(荷兰);
- 120.64 深入采取行动打击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遭受的歧视和暴力; 尤其是确保向法院申诉的机会, 并对这些行为开展调查和施加惩罚; 以及加强受害者援助(阿根廷);
- 120.65 为心理健康机构和社会护理设施编制适当的规范性框架, 确保禁止未经同意而使用强制性做法, 例如精神科药物治疗或电痉挛疗法(西班牙);
- 120.66 继续努力遵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 除其他外, 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罗马尼亚);
- 120.67 增加暴力受害妇女庇护所的数量和容量, 确保受害者接受适足的援助, 包括社会心理咨询(列支敦士登);
- 120.68 确保所有人员数据处理和所有国家监视活动符合国际人权法, 且不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包括隐私权(列支敦士登);
- 120.69 确保情报机构的行动由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监测, 以确保其透明度和问责制(列支敦士登);
- 120.70 促进负责人的言论自由和切实将《2014-2018年拉脱维亚网络安全战略》用作打击虚拟环境下仇恨犯罪的平台(马来西亚);
- 120.71 结束出于政治动机起诉倡导少数群体权利的人权罪犯或者关闭或中止大众媒体并限制人们获取各种信息来源的情况(俄罗斯联邦);
- 120.72 提高妇女在选举职位中的政治代表性(哥斯达黎加);
- 120.73 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提供技术设施的要求(巴基斯坦);
- 120.74 通过文化间、民族间和宗教间对话, 促进少数群体在教育系统内更高层次的社会融合(马来西亚);
- 120.75 采取一切措施保障少数群体在社会和政治领域的代表性(沙特阿拉伯);
- 120.76 确保全纳教育, 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结束学校隔离少数民族儿童的情况(乌拉圭);
- 120.77 确保充分实现“非公民”居民的权利以及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促使他们融入社会(俄罗斯联邦);
- 120.78 取消对非公民的过度限制(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的那些限制), 规定可以对所有拒绝归化之举实施司法审查(爱尔兰);
- 120.79 引入自动获得公民身份的规定, 以及对无法继承外籍父母国籍的子女进行出生登记, 促进对所有遭到拒绝的归化申请进行司法审查的可能性(西班牙);
- 120.80 进一步采取法律、政治和实践措施以减少非公民现象(白俄罗斯);
- 120.81 简化在该国生活几十年的“非公民”的归化程序(俄罗斯联邦);
- 120.82 进一步便利在该国出生的非公民子女获取该国公民身份(巴西);
- 120.83 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归化环境, 以及确保对非公民的社会和政治权利的保护(澳大利亚);
- 120.84 进一步为向未获得任何其他国籍的非公民子女授予公民身份提供便利(德国);
- 120.85 确保非公民居民和语言上的少数群体充分享有各种权利, 并促进他们融入社会(保加利亚);
- 120.86 保障对促进宽容的机构的供资和外国人的顺利融合(墨西哥);

- 120.87 采取明确的措施保障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和保护，不将他们划归为非法移民并予以逮捕(巴林)；
- 120.88 确保所有在拉脱维亚请求庇护的人享有一切程序保障，并且关于庇护的决定、包括通过加速程序作出的决定可以上诉和中止，以避免驱回风险(吉布提)；
- 120.89 通过打击社会上煽动对难民仇恨情感的成见，完成让难民融入社会这一必要事项(利比亚)；
- 120.90 促进难民的融合，包括通过打击成见、偏见和仇恨言论的方式(埃及)；
- 120.91 通过打击成见促进难民的融合(印度)；
- 120.92 在有理由认为有关人员在被驱回或驱逐到其他国家后可能遭受虐待的情况下，不对其实施这种驱回或驱逐(吉布提)；
- 120.93 制定适当的弱势人员认定机制，从庇护程序开始时即给予免费的法律援助(斯洛文尼亚)；
- 120.94 确保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能够与其他被逮捕或定罪的被拘留者平等地获得公共保健服务(葡萄牙)；
- 120.95 确保对外国人的仇恨以及种族和宗教极端主义不会成为处理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事务中的障碍(巴林)；
- 120.96 向“非公民”提供平等就业、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的机会，以及考虑他们在缔结国际条约和协定方面的利益(俄罗斯联邦)。
121. 以下建议未得到拉脱维亚支持，特予注明：
- 121.1 执行保障语言上的少数群体成员享有一切人权的各项公共政策，包括修订《语言法》和废除可能损害他们权利的若干条款(巴拉圭)；
- 121.2 审查在劳动力市场进入方面歧视语言上的少数群体的国家语言法，并通过向未充分掌握拉脱维亚语的人提供在国家机构使用他们的母语的机会，确保他们提起的上诉获得国家机构审议(俄罗斯联邦)；
- 121.3 提供以少数民族语言使用人名、地名、街道名称和其他地理标识的机会，以及在大部分人口属于少数民族的地域，允许以该少数民族语言与当局进行联系(匈牙利)。
12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Latvia was headed by H. E. Mr. Andrejs Pildegovičs,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Mr. Jānis Citskovskis –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Ms. Dace Dalbiņa – Deputy Director, Latvian Language Agency

Mr. Rolands Ezerģailis –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H.E. Mr Jānis Kārklīņš –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Ms. Anita Kleinberga – Head of Social Integration and Civil Society Develop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Integra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Mr. Uldis Lielpēters – Deputy State Secretary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tegration and Media Issues,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Ms. Kristīne Līce – Representative of Latvia befor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s

Ms. Laila Medina – Deputy State Secretary on Sectoral Polic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Ms. Evija Papule - Deputy State Secretary, Head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Ms. Inese Rudzīte – Legal Advisor, Criminal Justic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Mr. Gatis Švika – Deputy Head of the Centr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Head of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Bureau, State Police of Latvia

Ms. Ineta Tāre –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Welfar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Mr. Dimitrijs Trofimovs – Deputy State Secretary, Head of Sectoral Polic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Ms. Alise Zālīte – Senior Desk Officer, Human Right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